

A 类
公开

株洲市公安局文件

株公建字〔2024〕21 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168 号建议 的答复

杨英中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网络媒体进行有效监管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您对网络信息生态治理的高度关注，以及对株洲市公安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营造清朗健康的网络环境是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综合治理工程，对网络平台安全监管是公安机关依法履行的职责。接到您的建议后，我们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人员专门进行研究办理。首先，针对您提案中提到的本地网络媒体利用具有歧义的新闻标题吸引流量现象，网络公开管理部门迅速约谈了株洲日报社新媒体中心负责人，督促其切实履行网络媒体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加强行业自律。

随着移动互联网飞速发展和智能终端的普及，网络新媒体成为社会生活中信息传播的主要载体。但也正如您所指出的，网络信息确实存在内容良莠不齐、导向不良，甚至出现违法有害信息等现象。对此，我们也高度重视，并且积极开展了相关工作，进一步营造良好网络生态：

一是开展网警巡查执法处置违法有害信息。按照《公安机关网安部门网上公开巡查执法工作规范》，我们在微信、抖音、今日头条、新浪微博等重点网站设立了“株洲网警”账号，与网站平台建立直连通道，切实加大公开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依法处置违法信息，责令网站平台及时阻断传播并消除危害及影响；此外，我们还深入开展了“清朗·从严整治自媒体乱象”“清朗·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等专项行动，全力维护本地网络秩序，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二是强化本地媒体平台监管实施源头治理。全面压实主体责任，强化行业自治自律，倡导传播正能量。对株洲在线、株洲生活圈等本地重点媒体网站落实《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管理要求》加大指导督促力度，要求切实建立实名认证、日志留存等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实施信息过滤、发布审核等安全技术措施；开展了新上线 APP、小程序网络安全评估，严格督导网络直播、网络游戏、短视频等服务企业健全舆论筛选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对违法违规网站和账号依法予以处置。

三是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营造良好环境。2024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对源头预防未成年人接触网络不良信息、建立网络欺凌处置机制等提出明确要求。为落实好这一要求，公安网安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重点对互联网企业违法有害和不良信息拦截处置、未成年人账号注册核验、网络防沉迷和限制消费等制度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测，从技术措施上有效杜绝未成年人在网吧上网。同时，聚焦针对未成年人实施的网暴，依法予以打击；开展“利剑护蕾”活动，严厉打击涉未成年人网络违法犯罪。此外，通过持续开展网警进校园、网络安全普法宣传进社区、进学校活动，教育引导未成年人依法上网、文明上网。

下一步，全市公安机关还将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持续加强网络媒体平台监管，全力营造良好网络环境。

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承办负责人：黄河

承 办 人：张东平

联系电话：13973310196

